

长垣市满村镇人民政府全域保洁及镇区管理 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长垣市满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全称）：河南山河环卫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 长垣市满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全称): 河南山河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长交采2025ZB053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长垣市满村镇人民政府全域保洁及镇区管理项目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及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规范等规定作出处理意见。

2. 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包含:工人工资、工人劳保用品费用、部分劳动工具费、税金、垃圾桶、车辆、燃油费、管理费等设施设备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全部费用。

3. 在合同期间,出现本合同未提到的意外状况或突发状况,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清扫保洁及清运质量和镇区管理情况。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5. 甲方负责协调辖区及各村工作,搞好辖区、道路周边、村内的“四大堆”(指柴草堆、土堆、建筑垃圾、粪堆等)清理、沉积垃圾清理、街道两旁私建建筑清理,负责占道经营和骑路逢集的治理和管理。

6.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制止辖区内第三方垃圾乱倒、偷倒问题,并协调相关主管单位对垃圾乱倒、偷倒第三方进行行政处罚。

7. 甲方如遇甲方辖区内上级部门各项工作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须配合甲方的需要适当调整人员和车辆。做好打扫卫生和垃圾桶清运工作及镇区管

理工作。

8.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巡查镇区。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管理镇区，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 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单位块区需要配置的清扫保洁、运输及镇区管理车辆清单配备清扫保洁、镇区管理机械工具。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镇区管理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4.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需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6. 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7.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8. 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9. 乙方负责保洁、镇区管理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

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1. 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合同周期为一年一签。

首次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五、合同金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费用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壹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11016900.00）元，服务期限 3 年；每年费用为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36723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按月划拨，每月支付年作业经费的 1/12。

(2) 甲方按月考核，考核优秀的正常支付，考核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 2%，考核基本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 5%，考核不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 10%。

六、违约责任：

1. 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七、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合同生效、各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公章）：长垣市满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满村镇满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462212720

乙方（公章）：河南山河环卫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满村镇周宜宾丘村0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7906944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支行

账号：1704022709200281626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5日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5日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管理年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合同周期为一年一签，服务质量达标，次年续签合同。

二、服务范围

1. 后满村、吴坡村、唐洼村、毛庄村、三官庙村、双庙村、邓东村、邓北村、曹吕村、大杨楼村、苏吕村、邓西村、前墙村、陈墙村、前满村、东梨园村、吕村寺、小吕村、冯墙村、宜邱村、周宜邱村、李庄村、新庄村等满村镇区域内的所有村庄和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和满村镇镇区管理、商铺监管、驱赶违法占道等配合服务。

2. 环卫公共设施维护、新增环卫设备投入；

3. 临时性的工作任务以及政府接待检查的突击任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村庄内道路、背街小巷、空闲院落、村内及周边村内坑塘、沟渠、河道、林地的清扫保洁，保持无垃圾、杂物、漂浮物；

2. 管辖区域内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擦洗、保洁和消毒、除臭；

3. 道路两侧小广告清理、立面保洁、保持无乱贴乱花和小广告；

4. 指导、督促提醒村内道路两侧、房前屋后物品整齐堆放；

5.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送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6. 环卫设施的添置、建设、维修与保养；

7. 雨雪应急、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及空中乱扯乱挂物等清理工作。

8. 省市两侧道路保洁：道路两侧50米范围的垃圾漂浮物、秸秆、建筑垃圾和杂物要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主要是308线、高速连接线、城张路、中环路）。

9. 服务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有充分的应急车辆、人员、物质，以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10. 承包期内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管理年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合同周期为一年一签，服务质量达标，次年续签合同。

二、服务范围

1. 后满村、吴坡村、唐洼村、毛庄村、三官庙村、双庙村、邓东村、邓北村、曹吕村、大杨楼村、苏吕村、邓西村、前墙村、陈墙村、前满村、东梨园村、吕村寺、小吕村、冯墙村、宜邱村、周宜邱村、李庄村、新庄村等满村镇区域内的所有村庄和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和满村镇镇区管理、商铺监管、驱赶违法占道等配合服务。

2. 环卫公共设施维护、新增环卫设备投入；

3. 临时性的工作任务以及政府接待检查的突击任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村庄内道路、背街小巷、空闲院落、村内及周边村内坑塘、沟渠、河道、林地的清扫保洁，保持无垃圾、杂物、漂浮物；

2. 管辖区域内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擦洗、保洁和消毒、除臭；

3. 道路两侧小广告清理、立面保洁、保持无乱贴乱花和小广告；

4. 指导、督促提醒村内道路两侧、房前屋后物品整齐堆放；

5.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送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6. 环卫设施的添置、建设、维修与保养；

7. 雨雪应急、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及空中乱扯乱挂物等清理工作。

8. 省市两侧道路保洁：道路两侧50米范围的垃圾漂浮物、秸秆、建筑垃圾和杂物要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主要是308线、高速连接线、城张路、中环路）。

9. 服务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有充分的应急车辆、人员、物质，以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10. 承包期内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 中标单位应服从政府接待任务以及各种突击性迎检任务。

12. 服务方协助镇政府开展镇区日常交通疏导、机动车、非机动车规范停放、沿街门店规范经营、门店店牌规范安装、沿镇域内主要道路广告宣传牌、条幅悬挂、其它形式的广告规范管理，协助镇政府开展所有形式的建设、建筑管理及配合其它镇政府要求的工作。

四、作业标准

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要求，参照《关于印发长垣市城乡市容综合治理督查管理办法的通知》考核评分办法。如“四净五无”“三无一眼净”“五有”“六无”等。

满村镇辖区内的主道路参照城区主次干道标准进行

1. 道路清扫保洁：日常保洁时间同城区同步（第一次普扫在冬季在7：00点前完成，夏季在6：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4：00点前完成，全天保洁）做到“双十”标准，路面每平方不超10克，垃圾处理时间不超10分钟。做到大街小巷两扫常保，保洁率达到100%，道路两侧200米范围内的地面要达到无垃圾、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杂物和零星垃圾。

2. 住户（商铺）门前、房前屋后、坑塘沟边、桥头、村边保洁、管理：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污物、等，保持道路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垃圾。

3. 绿化带（绿篱）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做到两扫常保

5. 村庄保洁：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便、无杂草、无砖瓦石块、无粉尘煤尘）。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河塘、村周边、树

林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等区域无垃圾堆积，垃圾桶、垃圾箱内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及时清理，运至垃圾焚烧处理场。

6. 田间地头保洁：对区域内的田间地头实行保洁要保持地面清洁，严禁焚烧垃圾。

7. 水面保洁：对沟渠河塘实行全面保洁。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要做到及时清理，长期保持水面清洁。

8. 垃圾桶（箱）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箱（取消垃圾池）等垃圾容器要保持整洁完好，及时清洗、擦拭，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9.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迎检工作、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0.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五、作业设备配置要求：

应按照实际情况配置，且不得少于以下配置：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台 (个)	规格型号	相应要求
1	洒水车/绿化喷洒车	1	5-10 吨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能正常使用，对相关设备要及时维修保养。保证安全生产。
2	洗扫车	1	5 吨	
3	垃圾转运车（含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压缩式垃圾车、压缩式对接垃圾车等）	3	结合实际	
4	垃圾收集车	1	相关配套	
5	人力三轮车	80	结合实际	
6	镇区管理巡逻车	2	结合实际	

六、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林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等区域无垃圾堆积，垃圾桶、垃圾箱内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及时清理，运至垃圾焚烧处理场。

6. 田间地头保洁：对区域内的田间地头实行保洁要保持地面清洁，严禁焚烧垃圾。

7. 水面保洁：对沟渠河塘实行全面保洁。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要做到及时清理，长期保持水面清洁。

8. 垃圾桶（箱）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箱（取消垃圾池）等垃圾容器要保持整洁完好，及时清洗、擦拭，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9.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迎检工作、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0.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五、作业设备配置要求：

应按照实际情况配置，且不得少于以下配置：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台 (个)	规格型号	相应要求
1	洒水车/绿化喷洒车	1	5-10 吨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能正常使用，对相关设备要及时维修保养。保证安全生产。
2	洗扫车	1	5 吨	
3	垃圾转运车（含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压缩式垃圾车、压缩式对接垃圾车等）	3	结合实际	
4	垃圾收集车	1	相关配套	
5	人力三轮车	80	结合实际	
6	镇区管理巡逻车	2	结合实际	

六、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1 保洁员管理标准

1.1.1 保洁员配备（符合国家用人用工规定）

公司按合同规定，在城区道路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洁员、农村每300村民配备1名保洁员。

1.1.2 保洁员管理

(1) 着装要求：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准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2) 工作要求：

①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脱岗，不虚岗（在岗期间作业达不到标准、不进行作业或者出工不出力等状况），不旷工。

②每天保洁时间内不停的走动巡查、勤观察，及时清除临时垃圾；

③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④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⑤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⑥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村镇环境卫生管理人员的指导、督查、考核；

1.2 保洁标准

1.2.1 实行“二扫常保”制度，即：每天普扫（第一次普扫在冬季在7：00点前完成，夏季在6：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4：00点前完成，全天保洁）、工作时间巡回保洁。达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便、无杂草、无砖瓦石块、无粉尘煤尘）。辖区内村庄及无物业小区的路面、房前屋后、广场、绿化带、河道、桥梁、道路两侧及排水沟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塑料袋、农作物秸秆、杂草、杂物等及白色污染；路面干净、路沿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村庄及无物业小区进出口路面无白色垃圾、成堆生活垃圾及杂物。

1.2.2 垃圾箱、桶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箱、桶洁净，及时清洗。

1.2.3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下水口倾倒垃圾、尘土。

1.2.4 雨（雪）后按《长垣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冬季除雪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路段内的积水（雪）及其它垃圾，保持路面干净。

1.3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采取全程封闭式运行，容器2/3为满，其它具体要求如下：

1.3.1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车容整洁，容器洁净，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撒、漏、抛现象；保持清运现场洁净，并按规定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不得随意倾倒。

1.3.2 实行6:00至17:30不间断巡回清运。原则上每日9点前完成第一轮收集清运。

1.3.3 下小雨（雪）坚持上岗，大雨（雪）后及时收集清除保洁范围内的垃圾、积雪。

1.3.4 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1.3.5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箱体洁净，设备完好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箱、桶应标识清晰，每周定期清洗，保持车体、箱、桶体干净。

1.3.6 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1.4 除草工作：

1.4.1 在春夏秋季，要及时开展除草工作，使用药物或者人工的方式除草，不得出现杂草丛生，影响辖区内环境卫生标准的问题。道路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4-10月，每月至少两次，11月至次年3月每月至少清除一次。

1.4.2 保洁公司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清扫任务。

2. 道路洗扫洒水作业模式：

2.1 使用洒水车、洗扫车对办事处主要硬化道路及农村（城中村及西部农业村）主要道路进行道路清洗、洒水降尘。

2.2 作业频次：每天洒水不少于3次（特殊情况下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室外温度低于0℃时停止洒水作业。（高于0℃后立即进行工作）。

2.3 作业要求：上路时车辆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洒水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根据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业主方要求进行洒水作业。

2.4 作业设备：洒水车或小型冲洗车作业频次：每周冲洗二次；

3. 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要求：

3.1 城市规划区内狭窄路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作业设备：洒水车或小型冲洗车

作业频次：每周冲洗一次；

3.2 城市规划区内主干道：

作业设备：洒水车、洗扫车

作业方式：洒水车冲洗道路后使用洗扫车进行清扫。

作业频次：主车道每天全覆盖冲洗清扫两次，（特殊情况下按业主方要求增加频次）；注：在保障作业质量且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情况下，在室外温度低于0℃时停止水洗作业。

3.3 重要的村及村间硬化道路：

作业设备：洒水车、洗扫车

作业方式：洒水车和洗扫车分别定期作业作业时间：以白天作业为主。

3.4 作业要求：

扫路车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在规定的作业路线上，不准逆行作业。作业车辆避让障碍物的前后距离，不得超出作业车身长度的1.5倍。作业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扫路车不能

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作业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严禁绕行和强行通过。

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采用人工配合机械的方式对城市规划区及辖区内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至附近中转站，最终运至垃圾焚烧处理场。

作业要求：

1. 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不准拖延和漏扫，车走地净，不出现垃圾容器漫溢情况。

2. 如遇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可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3.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村民、住户生活垃圾将垃圾收集后运送至钩臂垃圾箱内，清扫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箱装车载、定期清除，垃圾箱、桶内垃圾不超过筒体的60%。

4. 严禁焚烧垃圾。

5.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

6. 清运垃圾的车辆在清运过程中全部密闭。

7. 垃圾收集车辆不得随意加高或插板，车身周边不得附着牵挂物。

8. 垃圾收集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干净，符合国家垃圾清运车辆相关要求。

八、考核评估

每月对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时不定点检查，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①每月以100分为满分，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考核评估。

②每月汇总采取记分制，以100分为满分，凡当月平均得分90分以上（不含90分）为优秀；当月平均得分在90-85分（不含90分）为合格；当月平均在80-85分为基本合格（不含80分）；

清扫保洁业务业主方（环卫主管部门）按月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正常支付，

考核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2%,考核不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5%。

清扫保洁经费的核拨:清扫保洁业务发包方根据实际得分情况按月进行拨付,实行绩效考核。另:

1、根据市里相关考核情况,如有对满村镇卫生处罚的情况,相应从每月拨付款中进行扣除。

2、对于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如安排公司进行整改但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达标,所产生的费用从每月拨付款中进行扣除。

3、考评标准

以下为环卫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人员18分	按各路段面积或人口定额按招标承诺安排各工种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提供原始的工资表): (1) 按劳动定额,发现人员缺额一位扣0.2分,缺额两位扣0.4分,以此类推。 (2) 发现清扫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的扣0.2分。	13
	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1) 上班时未穿环卫标志服,扣0.1分。 (2) 不文明作业、扬尘污染车辆和行人的,扣0.2分。 (3) 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的,每处扣1分。	5
道路、坑塘、河道卫生40分	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100%。 (1) 存在漏扫漏保现象的,每有一处扣0.2分。 (2) 扫、保不干净的,每有一处扣0.1分。	15

	<p>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p> <p>2、村庄内、田间地头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p> <p>3、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p> <p>4、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p> <p>5、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每有一处扣0.2分。</p> <p>路面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0.1分；如出现垃圾包，每有一处扣0.2分。</p> <p>整条道路（含背街小巷）不清扫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三次及以上扣5分</p> <p>道路绿地隔离带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0.2分。</p> <p>墙根、树穴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0.2分。</p> <p>道牙边不干净，每有一处扣0.2分。</p> <p>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每有一处扣0.2分。</p> <p>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或雨水井口，每有一处扣0.2分。</p>	25
<p>垃圾收集及清运 16分</p>	<p>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100%，不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漏收一堆垃圾，每有一处扣0.1分；</p> <p>垃圾堆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0.1分；</p> <p>收集（转运）点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0.2分；</p> <p>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0.1分；</p> <p>垃圾车行车时撒漏路面，每有一处扣0.2分；</p> <p>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发现不复位每有一处扣0.1分；</p> <p>做好冬季除雪工作，指定地点未清理，每有一处扣0.2分；</p>	16

	垃圾站（点）内垃圾及时清理，清理不及时，每有一处扣2分。	
卫生设施 16分	<p>垃圾容器按时清掏，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不能超过箱体的2/3，</p> <p>未按规定清理，每有一处扣0.2分；</p> <p>未按规定清洗，每有一处扣0.2分；</p> <p>垃圾箱放置时须密闭，未使用时如有开启，每有一处扣0.2分；</p> <p>清掏完成后未按规定消毒除臭的，每有一处扣0.2分；</p> <p>周围及箱底不净，每有一处扣0.2分。</p>	16
后勤保障 10分	<p>清扫、收集、清运、洒水、洗扫车辆等环卫作业车辆应配齐到位。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未配备齐全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三次及以上扣5分。</p> <p>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要及时、正常。</p> <p>如有突击性、应急性或日常保洁，不得因机械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及时进行作业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三次及以上扣5分。</p>	10